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4 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津铺子”）的委托，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四）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

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

（五）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盐津铺子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2021年3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二）2021年3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1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1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4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4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随后，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4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4月30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223.670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1年6月17日，公司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32名激励对

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3.6701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17日。

（七）2022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2年、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2022年、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条款，除上述内容调整外，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1,01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节“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其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需满足的业绩考核指标为：相比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8%，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2%。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之和。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2-106 号《审

计报告》，以 2020 年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28%，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42%。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因此公司将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67.101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价格等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注销 32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为 67.10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2,936 万股的 0.52%，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 223.6701 万股的 30.00%。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回购总金额

鉴于本次限制性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办理时间较长，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故后续可能存在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调整回购价格的情况：

（1）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即回购价格为 54.19 元/股，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总金额为 3,636.20 万元。

（2）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则公司将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完成 2021 年年度上述现金分红后，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为 53.18 元/股，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总金额相应调整为 3,568.20 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

审批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莫彪

经办律师：_____

周晓玲

年 月 日